

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

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

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17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张培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佑青街1号院17号楼2层1单元 201

发包人为建设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工程内容：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政府部门文[2026]3097 号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建设规模：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覆盖雁栖镇 7 个村庄，重点聚焦范各庄村、神堂峪村等区域的风貌与产业提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庭院工程、绿化工程等绿化风貌提升类的农业农村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7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暂定金额（大写）：壹仟贰佰陆拾玖万贰仟贰佰柒拾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小写）¥：12692274.91元，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的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592782.14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401487.82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

其中：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11644288.91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陆拾肆万肆仟贰佰捌拾捌元玖角壹分。

本合同增值税发票属性：专用发票

增值税发票的“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按照国家税法规定要求执行。

本合同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047986.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柒仟玖佰捌拾陆元零角零分。（若本合同涉及不同税率，则分别详细明确增值税税率、与其对应的计税基数。且在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维持合同不含税（仅增值税）价款总额不变，但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彭航宇；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4127241993070733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2110343600000452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222023035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2220230354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23）035067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图纸；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两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李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24 日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峰

签约地点：



合同专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2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 1.1.2.3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 1.1.2.6 监理人：待定
- 1.1.2.8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待定
 - 职 称：待定
 - 联系电话：待定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2 永久工程：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施工形成的全部工程
- 1.1.3.3 临时工程：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永久工程而修建和搭设的临时性工程，并在发包人要求时，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性道路、场地、施工供水工程、施工照明工程、机械及设备基础。
- 1.1.3.10 永久占地：为实施本合同工程需要永久占地范围。
- 1.1.3.11 临时占地：/

1.1.4 日期

- 1.1.4.3 工期：/ 日历天。
-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24个月。
- 1.1.8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施工组织设计等其他文件

(说明：(6)、(7)、(8)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发包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套

其他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1)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资金拨付计划、用水、电计划、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包括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的使用计划)。(2)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有关报表，包括本月完成工程量、下月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开工前10日内，承包人需执行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文件。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5份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7日内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施工现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发包人现有的能被承包人利用的资料，承包人应积极并尽一切可能对施工现场进行详细了解，发包人对承包人基于现场踏勘和发包人提供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但因发包人提供资料错误、遗漏或现场实际条件与发包人提供资料不一致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除外。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 (1)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者复工通知。(2)工程延长通知(3)审查批准技术规范或设计的变更(4)发出的变更指令，其单项工程变更或者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5)变更工作的单价。(6)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7)暂估价金额。(8)索赔额。(9)当发包人和监理各自的任何书面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它通讯联络之间出现冲突、矛盾或不一致时，发包人的书面决定应作为承包人现场执行的依据，但不影响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就工期、费用、价款调整等事项提出签证、索赔或争议解决的权利。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①承包人需负责施工现场内的管理、协调、配合、服务工作，以便顺利施工。

②所有由监理人代表发给承包人的指示，如涉及分包人，承包人需及时转发，以确保监理人代表的指示能及时得到落实。

③施工现场总平面的管理是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保证分包人能遵照执行，以确保现场始终处于整洁状态。

④承包人应对其依法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工作全面负责，并进行有效的管理和配合；对发包人另行委托或直接发包的其他单位，承包人仅承担合理协调、配合义务。

⑤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工作包括施工图纸或清单中明确需深化设计的设计工作、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需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审核批复，经审核批复后方可组织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纸的绘制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具有相应资质，严禁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禁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严禁将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或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项目经理、技术质量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 承包人应建立工程质量管理体系，设置专职质量管理人员，承包人对施工质量负责；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建设标准、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使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加强施工安全管理，实行绿化施工；承包人对自采购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负责，按照规定组织进场检验，报监理单位审查，审核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承包人按照规定进行取样、封样、送样，监理单位进行见证，发现检测结

果不合格的，需报告监理和发包人及时进行处理；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4）承包人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管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项目经理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时排查处理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应当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开展现场救援；承包人应当与分包企业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责任，定期考核分包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5）承包人及时对相关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对危险因素、施工方案、规范标准、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进行交底；项目经理组织专职安全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下达整改通知单并及时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后由相关部门组织复查；施工人员入场时，应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每年度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6）承包人做好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按规定搭设现场绿色围挡、施工场地应有防尘措施，实施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的措施，材料码放整齐、标明名称规格等，易燃易爆物品应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应制定防火措施，明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配备动火监护人员，制定消防措施，施工现场应有安全标语、标牌规范整齐统一，夜间施工必须经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施工现场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制定防粉尘、防噪音、防光污染等措施，制定施工不扰民措施。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采取文明施工、降尘降噪等措施引起的扰民问题，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居民投诉、第三方阻工、民扰或政府主管部门管控等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配合协调，工期相应顺延。

（7）承包人应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施工扬尘治理具体的实施方案，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确保施工现场及周边无扬尘污染。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确保做到裸露沙土覆盖、工地路面硬化、出工地车辆清洗车轮、施工工地洒水压尘、垃圾分类密闭存放、并保证渣土运输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8）承包人在进行道路施工作业前，应根据道路类型、施工周期及沿线交通等实际情况，结合施工组织设计，制定安全保障方案及作业区交通疏导布置方案，作业前准备足够的安全作业服、施工警示设施、警示灯具、改道慢行限速等导向标志、作业区标志标牌；

（9）涉及施工期占用原有绿地或在原有绿地范围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有在施工期内负责原有绿化养护的义务；对原有绿化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关绿化权属部门的经济处罚。

(10) 承包人依法合规采购渣土运输分包，并报监理单位审查后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开工前制定建筑垃圾、土方清运和处置作业方案，依法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应取得相关主管部门下发的准运证；渣土消纳应选择正规的消纳场所进行消纳，并提供渣土消纳依据资料作为结算依据，渣土消纳依据资料包括不限于渣土消纳证、渣土消纳付款发票或收据、渣土照片、渣土消纳点照片以及运输照片等资料。

(11)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设立农民工实名制、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实行银行代发等，并接受发包人或有关部门的监管。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有关规定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按照《关于印发完善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机制工作发放的通知》（京发改办【2018】68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12) 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须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依法合规委托工程材料检验试验供应商。

(13) 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及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对其施工管理的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管理、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进度计划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劳务合同、设备订货合同等）、成本管理（劳务支付台账、材料设备订货付款明细等）。

(14)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及奖惩规定，承担因工程管理不善而发生的所有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的罚款。

(15) 承包人应在投标前先到工程所在地开展详细的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地形地貌、气候、水文地质、道路交通、电力、通信、给排水、热力和天然气等市政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现场施工的各项情况。承包人应综合考虑上述各项情况后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因忽视、误解及未尽力了解确认上述各项情况，导致发包人费用增加、发包人及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将由承包人独立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包括工期、费用等)。

(16) 承包人需考虑施工现场现有供水、排水、供电接驳条件不到位和不足量的风险，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施工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7)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因政策、社会活动、恶劣气候、雾霾、沙尘暴、交通管制、周边居民投诉或扰民、可预见的停水停电及疫情等风险因素，在承包人合理可预见范围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且承包人不得因上述因素提出工期顺延的要求(除政府相关文件有强制性规定外)。针对以上因素，承包人还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在

实施过程中制定周密的应对方案。上述情况达到本合同21.1条不可抗力的标准以及非承包人原因停工标准的，应按照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处理，工期相应顺延，费用据实调整。

(18)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现场提供满足办公和生活需要的相关设施，并确保水、电、通信和网络通畅，以上相关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围挡应满足市、区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包括围挡的美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承包人应当加强工程款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费。

(20) 施工人员管理：承包人应严格依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要求进行劳务人员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建立支付台账、完成承诺书备案及工资保证金存储、落实实名制管理、收集劳务(专业)分包与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按月收集农民工的工资表、考勤表及周统计表、设立维权告示牌、配备数量合理的专职劳资管理员等。

(21) 现场管理：承包人必须遵照国家和施工所在地的有关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振动、光污染、空气污染等因素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对日常行人使用道路的干扰。承包人必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2) 承包人需配合整体管线试运行。

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因承包人管理及设施不到位造成发包人、监理管理人员或第三方人员受到伤害或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3) 本条所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或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的约定，均以相关事项系承包人原因或承包人合理可预见范围内为前提。因发包人原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现场条件不具备、政府主管部门管控、不可抗力、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费用增加的，工期相应顺延，费用据实调整。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4.3 分包

4.3.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和品种、规格、数量及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承包人应在采购前14日内报监理审批。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双方后期协议决定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双方后期协议决定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承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4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7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A = (1 - K1 \div K2) \times F$$

其中：A—计算的违约损失赔偿金

K1—标准化考评认定等级对应投标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规定

K2—合同约定的管理目标等级对应投标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用标准规定

F—合同中载明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

9.6.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2 发包人不给予（给予/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其投标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编制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含主要工序的施工方案），并应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水及用电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编制说明，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
时限要求：分阶段或分项施工前7天。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在收到
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7天内。

10.3 合同进度计划的其他要求

10.3.2 施工进度计划管理的人员配置要求：/

10.3.3 施工进度计划的计算机应用软件要求：/



11. 开工和竣工

11.2 承包人应该合同签订且具备开工条件后10日内，进场施工。如有特殊原因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延后事宜。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未按约提供图纸、施工场地、施工条件、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政府审批或发包人协调事项迟延等非承包人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极端天气，且单次延误影响关键线路时间超过48小时的情形。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按日历天计算，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

11.6 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7 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非发承包双方导致工期延误的原因： /

11.8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现场气候条件引起的必要停工（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除外）、受第三方干扰或扰乱造成的停工、政府要求的短期停工等。



因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雾霾、雨季水位上升、疫情（北京市发布的一级响应以下（不含一级响应））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发

布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将此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上述暂停施工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且实际影响关键线路或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费用承担按照合同约定及实际责任原因确定。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标准：合格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项发出的开工通知后7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7天内。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质量检查前48小时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应包含上月已完成的及下月准备进行的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工作内容，质量检测相关文件真实、完整。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质量报表后7天内。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监理人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地方。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后12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 变更的其他情形：因变更洽商等原因发包人增加或取消合同中的相关内容时，增加或取消的内容按合同计取相关费率。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

(3)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__/%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__/%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出现通用条款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使用或类似子母的单价时，按以下原则确定单价：

(1) 变更工作的子目组价及消耗量依据2024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配套相关管理规定（以下简称“《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

(2) 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执行，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变更工作实际实施时人工、材料、机械价格与投标期价格差异较大的，按变更实施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执行；上述均没有的，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市场价格执行。

(3) 管理费和利润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费率标准同等执行。

(4) 《预算消耗量标准》没有子目的或投标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价格的，承包人按图纸所示向发包人编报清单综合单价，经发包人审批后列入变更价格调整内。

(5) 在发包人发出书面变更指令且变更工作具备实施条件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仅以未能就变更工作的计价达成一致而拒绝实施变更工作。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实施变更工作的，不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单方确定的变更价格。如果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实施变更工作，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实施相关工作。

(6)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在计费基数变化时，应进行调整，但投标费率不做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 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招标工作启动前30天。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收到计划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5) 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相关文件发出前30天。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收到相关文件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0) 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订立合同前7天。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收到合同文件后7天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合同订立后3天内。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定。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需要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 /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 /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6年03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工程造价信息价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

(3) 合同履行期间价格的确定方法： /

(4) 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价格调整方法： /

16.1.2.4 其他约定： /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且人工、主要材料、机械价格发生明显变化的，双方可根据实际影响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协商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
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 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 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以政府资金到位情况发包人向承包人拨付合同预付款。预付款包括工程预付款和农民工工资预付款、合同载明安全文明施工费100%，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30%。

(2) 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确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迟延支付的，发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承包人，工期相应顺延；逾期超过14日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发包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及由此增加的费用。预付款自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30%后按每期应付进度款的同比例扣回，至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80%前扣清。

安全文明施工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2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包括以下内容：1) 付款次数或编号；2)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 变更金额；4) 索赔金额；5) 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如有）；6) 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如有）；7)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7) 本次应付进度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项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 365 * 逾期付款天数。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 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在提交月度报告的相同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请款报告，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向发包人提交一式六份的财务支付月报，说明承包人在该月度内应得到的款额。本工程为重点工程，资金支付需待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确认后方可进行支付，因资金拨付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进度、支付时间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发包人应及时书面告知承包人；由此影响施工进度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2) 按发承包双方每月已确认的工程价款的80%向承包人支付。累计拨付工程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80%时，停止支付工程款。竣工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金额以竣工结算审核或财政评审后的审定金额为准。竣工结算审核或财政评审完成后支付至决算批复最终确认价款的97%，剩余3%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支付。在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开具正式的发票。对于发包人按照本款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不必要向承包人支付任何利息或收益。

3) 结算价格最终以竣工结算审核或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上述结果不改变本合同固定单价计价原则及双方已确认的工程量、变更、签证、索赔等文件效力。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 质量保证金形式：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3 %

17.5 竣工结算

17.5.1 过程结算

本工程不进行（进行/不进行）过程结算。

过程结算的相关要求： /

17.5.2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5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14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5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28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按照移交资料存档要求
-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7份
-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支付。

18.5 施工期运行

-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 18.8.3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0日内

18.9 中间验收

-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相关规范执行
-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24小时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照《市政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规定执行。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投保 (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并符合以下约定：

- (1) 投保人：承包人
- (2) 投保内容：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 (4) 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 (5) 保险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承包人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按国家政府要求的相关标准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21.1.1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双方约定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政策的颁布及改变、行政干预等政府行为及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自然灾害：

21.1.1.1 5级以上的地震；

21.1.1.2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21.1.1.3 持续降雨24小时且降雨量为200mm以上；

21.1.1.4 日最高温度40℃及以上；

21.1.1.5 6小时内降雪量达15mm以上且降雪持续。（暴雪红色预警信号）。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见21.1.1条款。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 北京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

25. 补充条款

25.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在签订补充协议时双方须共同确认。



附件七：质量保修书格式

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工程名称）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绿化工程、庭院工程、太阳能路灯工程。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市政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三、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 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_____。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北京市房山区佑青街1号院17号楼2
层1单元 201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李建军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张培峰 (签字)

电话：010-61632821

电话：010-56087994

传真：_____

传真：010-56087777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50162540000000491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2401



附件八：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地址：_____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李建军**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张培峰** (签字)

电话：010-61632821

电话：010-56087994

传真：_____

传真：010-56087777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环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1050162540000000491

监督单位：_____

监督单位：_____



质量保证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承包合同，承包人需向你方提交一份质量保证保函，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修复缺陷责任给承包人提供担保。

-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本担保有效期自你方将质量保证金全部支付给承包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届满之日满止。
-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未履行修复缺陷责任，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9.3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北京市工程建设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

项目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承 包 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作为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我单位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承包单位名称）现作出郑重承诺，保证遵守以下内容，切实维护本工程项目中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 一、在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实名制管理，按月收集并确认《工资表》《考勤表》和《施工人员变更情况周统计表》。
- 二、按照本市有关规定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 三、妥善解决好工程项目的劳务、劳资纠纷。发生农民工极端或群体性讨薪突发事件的，及时向施工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并配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协调处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培峰 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一：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诺书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

我方作为 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项目名称）的承包人，作出如下承诺：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做好“六个百分百”，周边围挡100%搭设、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路面100%硬化、出入车辆100%清洗、渣土车100%密闭运输；工地出口两侧各100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保持路面湿润（雨雪天除外），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并同步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测系统，与相关执法部门共享，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如违反承诺，我方自行承担法律后果和有关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按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接受发包人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人： 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培峰（签字）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发包人：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城建华晟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 施工及维护管理达成本协议，由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施工概况

- 1. 工程名称：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
- 2. 施工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
- 3. 施工内容：北京市“百千工程”怀柔区“科创引雁来·智领新栖点”示范片区创建工程-乡村绿化风貌提升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二、工程施工管理

- 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进场前需提前向发包人报备，施工内容由承包人按照迁改图纸内容组织施工，施工期间需服从发包人和相关单位监管。
-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各类应急预案，杜绝一切安全隐患，确保生产安全，生产设备设施安全，施工人员安全以及第三方的安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与发包人无关，造成的一切损失与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 3. 施工应严格按照承包人报备发包人的设计方案实施，确保施工质量，如出现质量问题及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做好工程设施保护措施，确保安全。
- 5. 承包人施工期间同时做好设施巡查，如发现需临时使用工程设施，应及时告知发包人，共同商定方案。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妥善解决处理。

三、工程安全管理

1.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对于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地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2. 承包人保证在施工范围内设置安全警示牌、警戒线等提示设施，负责工作期间的各项安全保障事宜，对所承担的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避免工作、交通、防火、防潮、用电等安全事故及隐患的发生，并由专人看守，如发生任何相关事故，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负责因施工造成的绿化损坏，承包人负责按原状恢复。同时保证文明施工，不扰民，并做好工程范围内环境卫生。

4. 承包人在施工结束后，必须保证施工范围内的施工材料全部清除，并按原状恢复。

5. 严格执行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百，即：建筑施工现场100%围挡、工地裸土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100%硬化、拆除工程100%洒水抑尘、出土地运输车辆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100%覆盖。如遇空气重污染预警，严格按照预警要求执行，设立空气重污染提示标语牌，停止一些土石方作业，渣土车、施工车辆停运，工地裸露地面全面覆盖。出现任何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四、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备，同时由参建各方组成检查组对现场情况进行查验。如施工未按报送发包人的施工方案和设计图纸实施，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发包人将通报怀柔区行政主管部门，由怀柔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对承包人违规施工的项目进行清除，清除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接诉即办”及“信访投诉”单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六、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签字后生效。



承诺人：北京城建华成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培峰（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培峰